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宋凯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凯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宋凯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宋凯超先生在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宋凯超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认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刘认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附件：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刘认真，女，1978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前通实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深圳市高千穗电子厂任财务课长，深圳市德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摩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2 年 2 月起在本公司任审计部主任。

刘认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202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 8 号丹邦科技大楼 3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下登记材料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送达并电话确认为准。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材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材料原件。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丹丹

电话：0755-26511518

传真：0755-26981518-8518

邮箱：lc@danbang.com

邮编：518057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登记资料文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进场。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618。

投票简称：“丹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2、委托人应在非累积投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附件 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月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或“广深事务所”）；

3、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事务所”）；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旭泰事务所原拟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组人员离职，公司与旭泰事务所就后续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项目组人员安排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旭泰事务所目前对于承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不足，无法派遣足够数量及专业的人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无法保证审计工作的开展，无法保证如期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能顺利进行，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广深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54039G

4、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叔军、邹海燕

5、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22 日

6、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B1005、1009。

7、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企业登记代理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8、是否具有从事证券业务备案：是

9、历史沿革：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于 1982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82〕192 号”文件同意设立的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1997 年 12 月 31 日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深注协字〔1997〕141 号”文件批复改制设立，1998 年 1 月 22 日获得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 4403000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22 年 2 月 7 日，通过了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目前保险赔偿职业责任限额和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人民币 1,512.91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人员信息

1、总体情况：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50 余人，其中合伙人数量 2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 0 人。

2、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陈叔军，1968 年 3 月 30 日出生，1995 年 6 月 7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叔军先生在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前曾参与证券服务业务，目前主要从事司法会计鉴定、专项审计、非证券业务年度审计等鉴证业务，近三年尚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陈叔军先生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玉娇，1979 年 6 月 7 日出生，2020 年 6 月 5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娇女士曾参与证券服务业务，目前主要从事司法会计鉴定、专项审计、非证券业务年度审计等鉴证业务，近三年尚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吴玉娇女士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

项目质控负责人：邹海燕，1965 年 2 月 3 日出生，1989 年 5 月 31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经财政部“（93）财会协字第 7 号”文件批准为可以承办股份制试点企业社会募集公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邹海燕先生在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前总所执业，并在此期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994 年 11 月 23 日转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1 年 12 月 11 日转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10 年 2 月开始在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目前主要从事司法会计鉴定、专项审计、非证券业务年度审计等鉴证业务，近三年尚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邹海燕先生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

（三）业务信息

广深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未经审计业务收入 1,252.7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80.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0.00 万元。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0 家.

（四）执业信息

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控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从事或参与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可的 2020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从成立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六）独立性

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七）收费情况

本期审计费用为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5 万元。上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聘旭泰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旭泰事务所原拟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组人员离职，公司与旭泰事务所就后续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项目组人员安排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旭泰事务所目前对于承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不足，无法派遣足够数量及专业的人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无法保证审计工作的开展，无法保证如期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能顺利进行，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广深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提前与前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变更事项进行了沟通，亚太事务所及旭泰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广深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在查阅了广深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广深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广深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备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通过，审计经验丰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聘任。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深圳广深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备案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可以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深圳广深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广深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刘认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事务所”）原拟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组人员离职，公司与旭泰事务所就后续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项目组人员安排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旭泰事务所目前对于承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不足，无法派遣足够数量及专业的人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无法保证审计工作的开展，无法保证如期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能顺利进行，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深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公司管理层与广深事务所协商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70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祖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在其辖区内投资豆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 亿元，届时将成立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实施本项目。

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项目投资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谈判、子公司设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登记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359.05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个体工商户－郑学军、安吉富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吉富民有机肥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含本数），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蔡祖明、王茶英、蔡水埼、李国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彩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自身及关联人主营业务的拓展，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在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投资豆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3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办公楼及附属配套建设，主要产品为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休闲豆制品及其他类豆制品。届时公司将在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成立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实施本项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项目投资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谈判、子公司设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登记等。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对方名称：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法定代表人：卢鹏

3、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创谷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地方政府机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协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1.1 乙方投资项目名称为豆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甲方拟将该项目用地安排在江夏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3 亿元，预计亩均总投资约 37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2.4 亿元（亩均投资额不低于 300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亩均注册资本约 125 万元。

1.2 项目经济效益：项目公司建成投产，自开票销售年度起 5 年内预计产值达到 3.3 亿元（亩均产值不低于 300 万元），预计年缴纳税费不低于 2,400 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

1.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办公楼及附属配套，主要产品为：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休闲豆制品及其他。

1.4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拟摘牌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项目公司注册实缴资本金 10,000　万元，项目公司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或者控股公司，本合同所有权利由项目公司承继，所有义务由项目公司履行。

（二）项目用地及建设要求

2.1 在符合国家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及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乙方以“招拍挂”的方式取得挂牌出让土地 80 亩（具体的用地规模、方位及四至范围以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批准的图件为准），土地价格以挂牌价为准。

2.2 该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以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出让合同为准），使用起始日期以该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为准。

2.3 乙方项目公司与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自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 180 日内开工建设，24 个月内建成投产运营。

2.4 该宗地块仅用于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开发。

2.5 乙方享有受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但其使用权范围内之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2.6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规定，甲方负责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若项目建设或投产过程中乙方违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规定等而发生关停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7 项目环保安全要求（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达标排放和安全生产。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 甲方提供全程行政审批服务，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立项、规划、土地、环保、消防、建设等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提供项目可研报告及其他注册、审批材料，并委派专人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协助乙方维护项目建设、运营的社会治安工作。

② 项目协议签订后，甲方负责项目用地“九通一平”的基础设施配套。其中“九通”具体为：道路、自来水、排水、排污、电力（5000KVA 以下）、天然气、热力、电讯及有线电视等公用管（杆）线接至上述地块红线边；“一平”具体为：对项目用地现状进行平整，并对水塘进行清淤回填处理，高程基质水平不限。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信管道、热力管线、自来水管线、天然气管线、有线电视光缆接至规划围墙；如无规划围墙，接至规划红线。通电管线原则上按照不大于 5000KVA 的公用用电线路接至规划围墙；如无规划围墙，接至规划红线。道路接至规划围墙；如无围墙，接至规划红线（含道路周边绿化带移植及杆线迁移）。遇有专线供电需求，按协议明确的专线建设方式、补贴标准、产权归属和运营维护等要求执行。

③ 甲方应对与乙方签订的协议及提供的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依法应予公开的除外。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 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立即组织开工建设，并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款的约定建成投产。

② 乙方承诺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文件所批准的土地用途，应按政府部门核发的设计条件开展方案设计，按照规划方案实施项目建设，乙方项目公司贷款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③ 乙方承诺项目的投资额、开工、建成、投产运营时间、税收约定应按照约定要求执行。

④ 乙方承诺项目建成后，所有建筑全自持使用，不得分割销售。

⑤ 乙方扩大生产规模及新设立或者引进的相关配套产业，应落户在甲方辖区内，甲方给予支持，除乙方确因市场布局需要外，在产业成长周期（20 年）内，不得将产业转移至其他地区。

⑥ 乙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用工应优先录用甲方所在地户籍人员。

⑦ 乙方承诺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落实项目环评文件中环保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固废、噪声、重金属等达标排放。

⑧ 乙方积极协调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在甲方辖区内缴纳。

⑨ 甲方积极支持乙方申请享受国家、省、市、区相关优惠政策。

（四）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签署后，如出现项目停建、撤建或改变土地用途，甲方通知相关部门按照土地管理相关办法依法处置该宗土地。

4.2 若因甲方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交付地块，或因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界不可抗拒力等造成乙方无法取得该地块的出让土地证，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向乙方全额归还已收取的土地款项。

4.3 乙方在项目地块符合开工建设条件时则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有偿出让的地块按批准的规划要求按期进行建设，逾期如不使用或不按批准的用途使用，由土地主管部门按照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4.4 若乙方在约定的建设周期内已开工但未按照约定时限建成投产，须在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第二年内向甲方出具书面材料，说明原因并提出延长建设周期的申请，经甲方同意乙方可继续项目建设。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5.1 对于本协议书之内容，若政府其它机构在执行时发生异议，甲方配合协调解决，若因本协议书内容与国家法令和政策相抵触而无法履行或国家政策调整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5.2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日起一周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同意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预计实施周期较长，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